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事項

《2010 年圖書館指定令》小組委員會 討論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簡介《2010 年圖書館指定令》。該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把東涌市政大樓 1 樓的學生自修室指定為圖書館。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設立公共圖書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個分區應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 20 萬人亦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目前,離島區共設有一間分區圖書館(位於長洲)、六間小型圖書館(分別位於南丫島北段、南丫島南段、梅窩、坪洲、大澳及東涌)和六個分布於大嶼山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3. 東涌地區的人口預計將由二零零四年的 61 100 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82 200 人。為了應付東涌人口增長的需要,康文署於二零零四年在東涌逸東商場一個租用處所臨時設立了一間面積 745 平方米的小型圖書館。設立該小型圖書館只是權宜措施,目的是於東涌市政大樓的新建永久分區圖書館啓用前,為東涌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

指定新東涌公共圖書館

4. 新東涌公共圖書館的處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移交康文署。康文署隨後着手安裝家具、書架、電腦終端機和視聽設施等室內裝置和設備;測試有關的電腦系統;以及處理初期館藏共 14 萬項圖書館資料。新圖書館暫訂於二零一零年年中投入服務。離島區議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和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非正式會議上,強烈促請康文署在新圖書館本館準備工

作尚在進行時，提早啓用新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以照顧考試時期學生的需要¹。

5. 考慮到離島區議會的要求，並為滿足當地居民對早日開放學生自修室設施的需要，康文署決定分期啓用新東涌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設施，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啓用學生自修室，再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啓用圖書館本館。

6. 在這背景下，《2010 年圖書館指定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登憲報，根據第 132 章第 105K 條把東涌市政大樓 1 樓的學生自修室指定為圖書館。該命令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的學生自修室於同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未來路向

7. 我們會安排另一命令，把東涌市政大樓地下和 1 樓的其餘圖書館範圍指定為新東涌公共圖書館，於二零一零年年中投入服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

¹ 逸東邨現有小型圖書館不設學生自修室。